

維護學校教育自主發展 拒絕教育局干涉學校校務會議權責

106 年度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至今尚未開會，然而臺南市教育局於 106 年 3 月 13 日公布修正公布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下稱介聘要點），介聘要點中第十二條明確限縮校務會議權責及第十三點第一項明確將擔任主任與組長之行政人員保障，將造成學校師資結構失衡、教學正常化失據，更將造成校園行政教師間對立，百害而無一利，具體要求教育局修正及刪除，同時要求局長為此錯誤教育政策道歉，若教育局無善意回應，不排除發動爭議行動。（如附件一）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與臺南市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理監事及幹部超過一半以上都是行政人員，最了解台南市行政人員血汗可說是居全國之冠，權益卻是全國最差的，這部分我們將更積極為行政人員努力，現在教育局又創了一項全國之最，把主任及組長列入超額保障名單，相信若不懸崖勒馬，後續將創造全國最亂校園行政教師生態，這絕非臺南市市民及學生之福，試問所有學生家長，「假若原本是超額組長出去的情況，但因這個條文而保障這位組長，卻超額您孩子的導師，您可以接受嗎？」。

我們相信行政人員都是最優秀的教育夥伴，校園內每位老師都有其專業須被尊重，但真的面臨超額問題時應以學生受教權為最高原則，接下來應該是平等原則，每個老師都是有貢獻的，而非保障任何人，這是民主的價值也是對老師最大的尊重，教育局應該是解決不要有超額問題、不要有血汗行政問題，而非製造校園對立、影響教學正常化及學生受教權問題。

本會與多所學校代表，對於今年度的介聘甄選要點強烈表達反對立場，共同提出幾點訴求：

一、要求立即刪除介聘要點第十二條限縮校務會議權責文字：教育局不應干涉各校校務會議權責，應尊重各校自主發展。

第十二條：「學校(園)處理減班超額教師時，應優先審酌師資結構，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並在**不違反第十三點規定**，由校長召集相關處室主任及教評會委員組成評審小組擬訂超額教師處理原則，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應改為「學

校(園)處理減班超額教師時，應優先審酌師資結構，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並在**不違反中央法規規定**，由校長召集相關處室主任及教評會委員組成評審小組擬訂超額教師處理原則，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二、介聘要點第十三條第一項為「原則」，各校之超額辦法請尊重各校校務會議決議。強烈要求刪除第十三條第一項條文。

三、正視校園行政人員難覓之根本問題，非以介聘要點保障行政人員不計入超額名單即可解決：依教育局南市教課(二)字第1060213372號函，105學年度各校經校長及各校教師努力之下，已聘足行政人員，因此，在介聘辦法中列入保障兼任行政人員，已無必要性。

新聞連絡人：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 侯俊良 0982939559
臺南市教師會理事長 陳杉吉 0960529108

附件一

十二、學校(園)處理減班超額教師時，應優先審酌師資結構，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並在不違反第十三點規定，由校長召集相關處室主任及教評會委員組成評審小組擬訂超額教師處理原則，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附件二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繳文日期	106年3月14日
收文第	
歸檔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沈瓊綺
電話：06-2991111#8171
電子信箱：shen912@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60213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工會請本局提供105學年度聘任學校行政人員困難之校長名單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工會106年2月13日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060000037號函。
- 二、查本市105學年度國中小經學校校長及教師共同努力下，已聘足行政人員，暫無來文所言之情事。
- 三、另有關校長行政領導能力，已納入本市校長甄選平時表現訪評及校長辦學績效評鑑之考評項目。

正本：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1060213372
文153號13章